

2018年3月大事记

☆市委组织部向基层党支部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党支部工作及时手册》《党小组会议记录本》。1日 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市级有关领导、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焦刚伟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题为《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推动扎兰屯绿色崛起不懈奋斗》的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作总结讲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进行分组讨论。会议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呼伦贝尔市委四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7年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由市纪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孙恒波、李淑艳、张福志等在家市四大班子领导、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其他处级领导干部，市纪委委员，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市直各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驻扎相关单位负责人，市委巡察工作机构，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市

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2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市委办公室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市委八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联合在市委党校举办“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8周年演讲比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出席活动。

☆ 呼伦贝尔市嘎查村“三务”公开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刚，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相关分管领导和科室工作人员在旗县分会场参加会议，12个乡镇、4个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纪（工）委书记、组织委员、村“三委”成员等分别在本单位分会场参加会议。

3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靳晓蒙、申迎春、仲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监察委、法院、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召开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听取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关于设立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扎兰屯市召开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扶贫办、各乡镇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主持。

☆ 全国政协委员，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到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5 日 扎兰屯市召开组宣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宣传委员，市直部门党（工）委书记、党办主任，市直工委所属党总支、支部、驻扎单位党务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班子成员及环节干部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到河西街道，指导部署脱贫攻坚工作，到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实地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 市委组织部对《扎兰屯市党员现代远程教育星级站点创建工作管理办法》《扎兰屯市智慧党建平台管理办法》进行完善补充，重点在管理员、设备维护等方面增加内容，并与相关制作单位对接，确定全市星级站点和北疆先锋大讲堂标识牌样式，规范远程教育站点建设。

5~9 日 市委组织部集中对全市现有副科级后备干部信息库

进行更新维护。此次调整共涉及全市 90 家单位、410 名年轻干部。

6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成吉思汗镇、中和镇实地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听取乡镇负责人就迎接自治区交叉检查和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市扶贫办负责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市领导殷宪、徐宁、李保华参加会议。

☆ 市委政法工作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出席会议。

6~7 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分别在蘑菇气镇、哈多河镇、柴河镇主持召开脱贫攻坚推进片会，听取各乡镇负责人就迎接自治区交叉检查和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同与会人员进行座谈。

7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分别到大河湾镇、卧牛河镇实地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召开片区座谈会，听取大河湾、达斡尔、卧牛河及南木等乡镇负责人就迎接自治区交叉检查和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市扶贫办负责人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市领导鄂文杰、殷宪、栾春明、于洪波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重点研究拟提交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和财

政预算草案等三个报告。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张强，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协副主席栾春明列席会议。

8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组织召开呼伦贝尔市年度脱贫攻坚绩效考核迎检调度会，市扶贫办等职能科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日 扎兰屯市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鄂文杰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工商联主席仲立主持会议。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9~11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承办、扎兰屯市文体新广局、金龙山滑雪场协办的2017~2018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雪上技巧冠军赛在扎兰屯市开幕。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李志友，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等出席开幕式仪式。

10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孙恒波、鄂文杰、姜绪年、金培南、王刚、殷宪出席会议。李淑艳、张福志、栾永刚、孙修非，市法院、检察院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焦刚伟在会上传达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

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审议通过即将召开的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相关报告。

☆ 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召开。政协主席张福志主持会议。政协副主席刘宝洪、栾春明、包颖以及28名政协常委参加会议，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审议通过拟卸任委员名单。审议通过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包括通过关于召开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委员建言题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名单，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工作机构，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委员分组名单，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参会人员和列席单位名单。审议通过各界别活动组组长名单。

☆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巡察工作动员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金培南，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三轮巡察工作方案》及《扎兰屯市第三轮巡察公告》，市委巡查组代表及被

巡察单位党组织代表作表态性发言。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副处长邵立群，组织二处调训干部璁甘塔拉到扎兰屯市，开展村“两委”换届工作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10~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尹存良、组织二处调训干部何姗姗到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奋斗村、达斡尔民族乡诺彦托布村，开展村“两委”换届工作专题调研。

12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林业、防火办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2~1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大会实有委员189人，实到委员164人，符合法定人数。张福志、刘宝洪、栾春明、包颖、刘士勇、冯建勋在主席台前排就坐。刘宝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等在家市四大班子领导，市人武部、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风景名胜區管委会、法院、检察院等部门领导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坐。驻扎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领导、驻扎各单位领导应邀出席大会。张福志代表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听取政协委员樊东杰提

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建议》、政协委员刘淑敏提出的《关于促进城乡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建议》和政协委员魏佳提出的《关于提高快递业务服务质量加快城乡快递发展的建议》。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对全体委员进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13日 扎兰屯市召开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团结动员全市上下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和更务实的作风，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呼伦贝尔市派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督导组组长、呼伦贝尔市边境办副主任关继峰以及督导组副组长、全体成员，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各乡镇、街道、部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关继峰代表呼伦贝尔市督导组作重要讲话，为扎兰屯市进一步打好脱贫攻坚战指明方向；市委书记焦刚伟重点对如何提高政治站位和抓好当前及全年脱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代表市委、市政府与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代表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总结扎兰屯市2017年脱贫工作，具体安排

部署 2018 年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主持会议，并通报扎兰屯市调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组和成立 15 个专项推进组的情况。

☆ 市委组织部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2018 年春风行动暨春季人力资源招聘会”，包括来自山东、四川、北京、辽宁等 4 家省外用人单位在内的 35 家用人单位在活动现场设置招聘展台，提供就业岗位 175 个，约有 1000 余名求职者进入现场咨询。经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直接见面、相互选择，47 人现场签订就业协议，314 人达成就业意向。

13~14 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会代表 199 人，实到会代表 182 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李淑艳主持大会。李淑艳、靳晓蒙、申迎春、仲立、钱海军、李春萍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焦刚伟、孙恒波、张福志等市领导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法律规定的列席人员、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的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孙恒波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兰屯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代表市人

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办法。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法选举王继国为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并向宪法宣誓。会议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议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扎兰屯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关于扎兰屯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15 日 市委组织部制定雅鲁先锋手机 APP 管理办法（试行版）PPT。对雅鲁先锋软件的开发背景和使用进行详细说明，对各模块的作用和功能进行详细介绍，规范各单位使用制度。

14 日 扎兰屯市召开防火防疫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出席会议。会议通报 2017 年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及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动物防疫、城市防火工作情况，就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按照《呼伦贝尔市关于试行苏木乡镇党代会年会制的实施办法》要求，市委组织部制订《扎兰屯市乡镇党代会工作程序》，下发《关于召开 2018 年乡镇党代会年会的通知》，对会议召开时间、职责等 6 个方面进行严格要求。要求各乡

镇组织党代表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收集社情民意、基层党组织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及精准扶贫等方面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促使年会内容更加紧贴实际。

18日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小勇一行实地考察调研扎兰屯市林业局成吉思汗国有苗圃扩繁项目基地。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林业局、成吉思汗林场、成吉思汗国有苗圃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19日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森林草原工作视频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林业局、法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1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集中学习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在家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内容。

☆ 扎兰屯市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专题研究扶贫资金投入产业发展相关事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发改、农牧业、扶贫办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组织部召开雅鲁先锋手机 APP 调度会，理顺相关科室对应的栏目，调整增加“扎兰发布”“扎兰资讯”等 10 项内容，完善雅鲁先锋手机 APP 的功能和使用范围。

22日 扎兰屯市举办旅游暨夏秋季航空及机场非航资源推介会。市政府副市长参加推介会。推介会上，扎兰屯市旅游局、华夏航空公司、天津机场、呼和浩特机场、海拉尔机场、成吉思汗机场、北京首都广告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分别就旅游产品进行推介。

23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同扎兰屯市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对接洽谈政校在人员培训、科研成果转化、专家团队组建、教学实践等“产学研”结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事宜。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党建办、改革办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改革工作。

☆ 市委组织部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呼伦贝尔市干部教育大讲堂—党务公开专题”视频讲座。全国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原大连市政协副主席王乃波作题为《整体推进党务公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专题讲座。全市各街道、市直部门、群团科级领导干部、党务干部 200 余人在市委党校一楼报告大厅参加学习，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务干部及各村“三委”成员 400 余人通过组工视线在分会场参加学习。

24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扎政办字〔2018〕10号

根据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关于

开展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扎森办字〔2017〕4 号）文件精神，2018 年 1 月 2 日—5 日，由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市林业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三个考核小组对全市各乡镇、涉林街道 2017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情况：优秀单位 11 个：向阳街道办事处、萨马街乡、浩饶山镇、大河湾镇、达斡尔乡、卧牛河镇、成吉思汗镇、中和镇、河西街道、铁东街道、蘑菇气镇。良好单位 3 个：洼堤乡、哈多河镇、高台子街道。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5 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9 号。

25 日 八届扎兰屯市委第三巡察组巡查成吉思汗镇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呼伦贝尔市委巡察办副主任马会宁，扎兰屯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参加会议。会议对第三巡查组成员进行授权和任务分工，对此次巡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6 日 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扎兰屯职业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呼伦贝尔市委第三巡查组成员及扎兰屯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参加动员会。

27日 扎兰屯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绪年，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出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组一行4人在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吕长宽的带领下到扎兰屯市，检查考核组织召开专题汇报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水务、发改、财政等1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召开机关党建互检情况汇报会，听取4个互检组的评价过程与结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基层党建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 市委组织部在市委党校一楼报告大厅举办全市国家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第一期），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公务员、参公人员200余人参加培训。本轮知识更新培训班共举办6期，约1200余人参加培训，预计4月中旬结束。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扎政办字〔2018〕20号。

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处副处长白晓丽带领呼伦贝尔市博物院院长白劲松等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到扎兰屯市，对内蒙古中东铁路博物馆晋级进行专家评审。专家组一行在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市文体新广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实地评审考察内蒙古中东铁路博物馆及历史文

化街区，对馆内收藏、建设予以肯定，对馆内人员配置、后期管理及维护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 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在蘑菇气镇组织召开涉农重点工作片区推进会，信用社、邮储银行负责人，农牧业局、水务局、林业局等相关科局及蘑菇气镇、中和镇等相关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30日 扎兰屯市举办2018年第一期干部大讲堂，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内蒙古“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成员、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作专题讲座。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街道办事处、驻扎各单位和全市副科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180余人在主会场参加学习，各乡镇机关、村和社区党员干部，利用“组工视线”在各分会场参加学习。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刚主持专题宣讲。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信息员的通报扎政办字〔2018〕22号。

根据2017年度网站信息采用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市文体新广局等信息报送先进集体、韩莹等优秀信息员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努力工作，再创佳绩。

30~31日 内蒙古自治区督察组到扎兰屯市，对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工作、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等四项重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市领导王刚、殷宪、栾永刚陪同。督察组先后到关门山金禾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蒙东牲畜交易市场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对土地确权、公司产业运作模式、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进行了解。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牧办副主任郝颖一行7人，在呼伦贝尔市委农工部副部长梁文秋陪同下到扎兰屯市，督查自治区农牧业4项重点改革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陪同。

31日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成员、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向扎兰屯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市教育科技局领导班子、机关全体干部，市区各学校教师代表共800余人聆听宣讲。

2018年4月大事记

2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在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陪同下，带领市委办、市林业、农牧业、森林公安、气象、森警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到扎兰屯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成吉思汗林场督查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成员、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到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猎民村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活动，把党的惠民政策送到基层。

☆ 市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到扎兰屯市 130 个行政村对 2017 年度村级组织分类定星考评结果进行验收，对村集体经济发展及村“两委”换届前期准备工作进行调研。通过“查、看、问”三项举措，对扎兰屯市 2018 年第一季度农村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工作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25 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打击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扎政办字〔2018〕26 号。

4 日 济沁河防火战区责任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到战区各乡镇、林场督导防火工作。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在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林业局负责人陪同下，到新立屯林场、中和镇新建村督导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看望并慰问节日期间在防火一线执勤和巡护的各级干部职工。

8日 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成员、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到市卫计局、爱卫办、食药监系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

☆ 市政府副市长到新立屯林场检查指导防火工作，中和镇党政负责人陪同。

8~13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到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第二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9日 呼伦贝尔市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焦刚伟、李淑艳、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会。

9~13日 市委组织部开展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调研，分别向科级领导干部、“两代一委”和干部监督员发放调

查问卷 595 份，征求干部监督管理方面意见 113 条，为开展干部日常监督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10 日 市政协主席、市森林防火副总指挥张福志到大河湾镇检查指导防火工作，大河湾镇党政负责人陪同。

11 日 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潘金生带领呼伦贝尔市林业重点工作督查组一行 6 人到扎兰屯市，督查林业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召开汇报会。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林业局班子成员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主持召开全区文物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文物安全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 市委组织部召开大型情景剧党课《八女投江》演出安全应急调度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新广局、卫计局、国网扎兰屯市供电公司、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乌兰牧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内蒙古飞行学院工作对接会，就加快推进内蒙古飞行学院建设与内蒙古飞行学院院长臧雅霖一行座谈。市领导高山、殷宪、杜明燕，民航管理中心、财政局、扎兰屯机场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

12~13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带领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就教育、医疗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3日 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对扎兰屯市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山，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孙修非分别对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财政、扶贫、环保等7个部门负责人分别作表态发言。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3~16日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第一互检组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星级站点建设及“三示范”创

建工作。

15日 呼伦贝尔市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呼伦贝尔市召开，扎兰屯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参加会议。

☆ 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主办，市文体新广局党委承办、市乌兰牧骑编排、演出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型情景剧党课《八女投江》，面向全市人民公演。

1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到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主持召开济沁河战区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蘑菇气镇、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根多河林场、伊其罕林场、杨树沟林场、济沁河林场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开展第六次“百车千人万里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市领导栾永刚、栾春明，市人大农工委、政法委、人武部、林业、防火办、森林公安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森林公安民警、消防队员参加活动。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举办全市科级领导干部宪法考试的通知》。通过以考

促学的方式，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学习宣传宪法的有关精神，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博爱一日捐”活动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4号。

17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靳晓蒙、申迎春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监察委、法院、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依法免去张永占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

☆ 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与扎兰屯市洼堤乡卫生院蒙医医联体暨对口支援单位揭牌仪式在洼堤乡举行。呼伦贝尔市蒙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相林扎布、蒙医医院院长德格吉热呼，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卫计局、洼堤乡相关负责人等参加揭牌仪式。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各相关单位、科室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8日 建设银行自治区分行业务部副经理韩华带领自治区分行、呼伦贝尔市分行相关负责人一行7人到扎兰屯市调研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市政府办、财政局、金融办、扶贫办及高台子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

☆ 市人大代表培训班在扎兰屯市开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全市各界人大代表参加培训会。

☆ 内蒙古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建民到扎兰屯市调研，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高山、殷宪、孙修非等陪同。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18年教育科技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5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18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6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18年度生态补偿脱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7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8 号。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社会保障兜底实施方案》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39 号。

19 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府化债、精准脱贫、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领导焦刚伟、孙恒波、张福志、高山、殷宪、王玉章、栾永刚等陪同。

☆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专题汇报会和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介绍扎兰屯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开展情况。

☆ 扎兰屯市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关工委主任王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协副主席刘士勇，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牛长岭等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张强主持会议。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刚到河西街道组织召开脱贫攻坚

坚迎检工作紧急调度会。街道办事处班子成员、帮扶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9~23日 以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郑富旭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第七考核工作组到扎兰屯市，开展2017年度党政领导班子及副处级领导干部、法检两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到蘑菇气镇督导脱贫攻坚迎检工作。

22日 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主持召开教育行业扶贫工作调度会。市政府办、教育、财政、扶贫部门负责人及教科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四次学习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汪海涛主持学习会。扎兰屯市领导孙恒波、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学习。

24日 呼伦贝尔市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汇报会召开。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监察委员会主任金培南在呼伦贝尔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七次常务会议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和重点项目调度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推动解决当前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主持会议，各乡镇、办事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驻扎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总工会举行庆祝“五一”表彰大会暨文艺汇演。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王刚、张强出席表彰大会。

☆ 由市农机局主办，农机协会承办的扎兰屯市 2018 年春季农机作业现场演示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及市农业局、农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演示会。

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呼和浩特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议。自治区领导李纪恒、布小林、李佳、曾一春讲话。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在自治区主会场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政协主席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8日 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海拉尔举行。全会由呼伦贝尔市委常委会主持。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作讲话。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脱贫攻坚推进视频会议在海拉尔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主持会议并讲话。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在呼伦贝尔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政协主席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市法检两长及相关人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恒波在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交通、安监、旅游、公安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中和镇架子山赏花基地、阜丰公司交叉路口、翠屏山杜鹃坡，实地检

查赏花基地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及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

30日 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六次工作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精神，不等不靠，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落实，全力排查整改。脱贫攻坚15个专项推进组负责人，4个督查巡查组和22个行业扶贫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作表态发言，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市领导王刚、栾永刚分别针对严明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 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七次工作会议。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两级脱贫攻坚推进会议的整改要求，不等不靠，全力排查整改，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查找问题、剖析问题根源、务实解决问题。脱贫攻坚包片区大班子领导，包乡镇的处级领导，督导组、巡查组负责人，各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会议，作整改表态发言，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市领导金培南、王刚、栾永刚分别针对严明组织纪律和作风建设、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工作制度，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以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4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试行）》和《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适用本制度。

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以及对政府内部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和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做出决定的公众参与程序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关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密切相关等重大事项所作的决定。具体范围按照《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市政府就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的事项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对该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的活动。

第五条 对涉及社会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第六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办理；重大行政决策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其他单位配合。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通过媒体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重要规划、改革方案、政策措施等涉及面广或者与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第九条 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示内容应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

第十条 采取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拟定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落实调查人员。可以委托专门调查研究机构进行，专门调查研究机构应当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以召开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对决策事项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众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事项，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十四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根据决策事项内容和需要，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其他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七条 应当组织但未组织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市政府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做出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向参与的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未将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决策机关反映,导致决策失误，影响政府形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试行）》和《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是指依法应由市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决策公众参与阶段，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制度，以听证会形式就拟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听取、收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
- （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便民、高效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会由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由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其他单位配合。

第六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听证方案。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等组成。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负责主持听证会，保障听证会各项程序完整、顺利进行。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单位主要领导或者主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担任。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参与拟定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负责人；
- (二)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听证陈述人由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提出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

第八条 听证陈述人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解释决策内容、理由和依据，并回答听证代表的提问。

听证陈述人由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具体承担决策起草工作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九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前30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发出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组织单位；
- (二) 听证事项及其简要说明；
- (三) 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
- (四) 听证代表名额、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五) 旁听人和新闻媒体采访人员名额，报名条件和方式；

(六)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听证组织单位递交担任听证代表的书面报名表，同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报名表应当包含申请人姓名、住所、联系电话等情况，以及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和理由；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的，还应填写所代表单位的名称、住所等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决策承办单位依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在符合报名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选取听证参加人，并向社会公布。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优先遴选为听证参加人。

现职公务员不得被选为听证代表。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第十三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10 日，

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听证代表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起草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和听证通知在听证会举行前5日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会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属于《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有利害关系的听证代表不得少于听证代表总数的一半。出席的听证代表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延期举行听证，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0日。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听证组织单位可以取消听证。

听证会可以一次举行，也可以分次举行。

第十六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工作人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事由、听证主持人、记录人、陈述人和听证代表名单；

(三) 听证陈述人说明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四) 围绕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五) 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总结归纳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八) 听证参加人员作最后陈述;

(九) 签署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应当围绕听证主题，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时间发言，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信息，阐明所提意见的事实和依据。

第十八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就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和看法，有权向听证陈述人发问并要求回答，

有权在听证会举行前收集公众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听证笔录，准确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记录人、听证参加人、听证陈述人、听证主持人签名并存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由听证记录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情况。

听证主持人根据笔录制作的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对听证会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吸收、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参加人说明理由。对大部分听证参加人持反对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论证后再作出决策。

第二十一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二) 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三) 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四) 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组织单位应当在听证会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报告是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将决策草案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提请政府审议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组织单位在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向听证代表反馈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应当听证而没有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人民政府会议不予讨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试行）》和《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咨询论证专家，是指由市政府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水平，参与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咨询论证工作的专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是指市政府在作出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有关专家就决策

进行咨询论证的活动。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行业专家库）。确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入库（包括自治区专家库、呼伦贝尔专家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咨询论证事项要求特殊的，可以聘请专家库以外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七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 （二）学术造诣高，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三）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四）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公正诚信；

(五) 热心咨询论证事业，责任心强，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咨询论证工作。

第八条 专家咨询论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提出咨询论证事项；
-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 向咨询论证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 咨询论证专家在进行论证；
- (五) 专家组编写咨询论证报告；
- (六)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 (七) 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九条 专家咨询论证活动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一) 召开现场咨询论证会、研讨会;

(二) 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报告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条 咨询论证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有关的专业会议和专题研讨会,参与有关单位的咨询活动;

(二)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保密文件除外);

(三) 可以独立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 提出咨询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五) 获得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等。

第十一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论证;

(二) 对所知悉的需要保密的事项，必须按保密规定保密；

(三) 保证参与咨询工作的时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 必要性咨询论证；

(二) 合法性咨询论证；

(三) 合理性咨询论证；

(四) 可行性咨询论证；

(五) 负面影响、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 总体结论。

咨询论证专家可以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情况，有重点地选取上述内容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在选择专家时，应注意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

第十四条 咨询论证专家或其所在单位如与咨询论证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并对咨询专家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拟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政府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列席并陈述意见。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做出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向咨询论证专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对需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对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应当吸纳而未

吸纳，由此造成工作失误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活动，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试行）》和《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的风险评估，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 （一）对经济、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 （二）对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有较大争议的；
- （三）开发利用我市重大自然资源；

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

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评估，应当包括总体评估、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作出行政决策评估和定性、定量评价的结论、行政决策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对策等内容。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组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主要承办单位负责评估，其他单位配合。

第八条 评估承办单位应当成立专门评估小组，可以根据拟评估的内容事项，组织由政法、综治、法制、信访等有关单位，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有关专家，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代表等参加评估。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也可以自行采取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向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供重大行政决策评估的相关书面资料，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 (二) 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三)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四) 大多数相对利益主体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 (五) 按照无风险、较小风险、较大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 (六) 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和可能产生的各方面影响；
- (七) 保障决策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 (八)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 (二)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 (三) 开展调查研究；
- (四)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及其过程；
- (二)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 (三) 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四) 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评估报告由评估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机关。

第十四条 风险等级可分为高、中、低三类，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为高度风险；

（二）部分群众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度风险；

（三）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的，为低度风险。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机关应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低度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中度风险的，可以作出决策，但是应当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再执行；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高度风险的，决策机关不得作出决策，或者应当调整方案、降低风险后再决策。

第十六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评估而未评估，或者没有及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试行）》和《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是指在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下，依照《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扎兰屯市人民政府会议制度》规定的会议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讨论决定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具体范围按照《扎兰屯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议题，应当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审议。

第五条 提请重大行政决策单位应当按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求，履行完法定程序，并与相关机关充分协调，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市长审定，并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上会。

遇有紧急情况未履行本制度规定程序急需审议的，由市长决定。

第六条 市政府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以及与决策事项相关的专家或者公民代表列席或者旁听会议。

第七条 全体会议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议题一般应提前 2 天通知与会人员。常务会议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议题一般应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会议有关材料同时书面送达与会人员。

第八条 提请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决策事项报告；

(二)调研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班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参会;
- (二)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作说明，回答询问;
- (三) 主管副市长重点阐述意见，提出决策建议;
- (四) 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 (五) 做出决定。

第十条 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常务副市长一般应当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定，根据少数人的意见或综合判断做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或异议的事项，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研、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讨论决定。对于时限性较强的个别事项，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可以做出最后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作出通过、原则通过、暂缓讨论、修改后再次讨论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决策会议举行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事项及主要问题；
-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
-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 （五）主要分歧意见；

(六) 主持人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重大事项，除做好会议记录外，还要形成会议纪要。

重大集体决策事项需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的，应按照规定报告。

第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官方网站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并附解读性说明。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对外泄露会议未定或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

第十七条 协调会议或者议事协调机构会议不得替代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 2018 年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3 月 24 日

扎兰屯市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7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和资源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好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打造“一乡一品、一村一色”产业布局，全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切实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市委八届五次全委会议的总体安排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扶贫开发战略思想，紧紧围绕我市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发挥地方党委政府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利用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限，以打

好脱贫攻坚战为目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汇聚脱贫攻坚合力，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市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统筹安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考评验收。

（二）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造血”能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各贫困村自然条件、人文特点、资源优势等统筹安排整合资金使用重点。支持贫困乡村围绕问题短板，以贫困人口脱贫为投入重点，以扶贫规划为引导，将补助到户的资金精准落到每一名贫困群众头上。

（四）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在资金整合过程中，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支持配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使用，积极推动资金整合工作。

(五)“三统一、三不变”原则。“三统一”即符合条件的项目工程统一由实施单位实行公开招投标；项目资金统一建立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系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项目工程质量统一由实施单位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监督。“三不变”即项目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迎审迎检主体不变，资金渠道用途、使用性质不变，管理权限不变。

三、工作目标

(一)整合金额。根据我市实际,围绕基础设施、产业扶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医疗扶贫、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范围,2018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15066.676万元。其中:2018年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0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3000万元、呼伦贝尔市财政扶贫资金3000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7000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480万元,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432万元,各类社会救助整合资金952.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02.176万元。

(二)整合范围。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科学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本级财政安排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方面资金。

(三)整合方式。一是对已纳入自治区级整合层面的涉农专项资金,按照上级资金整合方案的要求,合理整合统筹使用相关

资金；二是对呼伦贝尔市财政资金，以及根据呼伦贝尔市要求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在呼伦贝尔市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框架内，统筹安排使用；三是除上述资金外，其他涉农专项资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管理相似的资金，以各重点领域为平台，针对制约现代农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关键环节，统筹集中使用。

四、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2018 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 15066.676 万元，主要投向以下七类项目：

（一）2018 年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000 万元

1. 建设内容：（1）产业基金 3000 万元。壮大产业基金，采取两种扶持形式，一是实施“菜单式”先建后补，直接补贴到贫困户，计划覆盖带动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未脱贫和正常脱贫贫困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二是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将基金注入到带动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合作社、能人大户或龙头企业，企业每年给所在村贫困户分红，同时贫困户还可以通过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增收，计划年获得红利 200 万元左右，覆盖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未脱贫和正常脱贫贫困户 3806 户，户均增收 525 元以上。

(2) 大病医疗救助基金 3500 万元。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补贴政策，为建档立卡的 34265 名贫困人口全部缴纳商业医疗保险，全部免费体检；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两提两降”扶持政策，大幅提高报销比例；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行大病保障基金兜底政策，通过商业医疗保险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总费用的 92%。开展“三个一批”分类救治行动，对“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性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对慢性病患者全部安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家庭小药箱送药上门服务，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为患者提供长期健康管理和治疗服务；全面落实“一站式”结算和市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筑牢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障基金兜底的五道防线，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医药费负担，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

(3) 教育扶贫基金 300 万元。保证贫困家庭不因突发变故等情况导致孩子失学、辍学。进一步加大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落实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杂费、贫困生救助基金、泛海助学、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雨露计划、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职业高中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贫困人口无因贫辍学、因学返贫现象发生，顺利完成学业，稳定就业。计划覆盖带动所有符合

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就读的学生，通过教育扶贫实现脱贫 105 户、313 人。

(4) 危房改造及修缮 346 万元。由住建部门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鉴定，对新排查出农村 D 级危房 180 户，采取自建 60 平米、兜底房 40 平米及互助院方式，彻底解决这部分群体危房问题。此外，如有新增疑似 D 级危房等特殊情况，由镇村两级提出申请，经第三方房屋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按有关程序实施。

(5) 金融扶贫富民工程 1000 万元。一是与农业银行合作，利用自治区下拨的资金，放大 10 倍作为金融扶贫贷款资金，主要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吸纳三分之一贫困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提供贷款。二是与邮储银行合作，整合自治区下拨的资金作为金融扶贫放大 10 倍，通过惠农易贷方式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吸纳三分之一贫困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自治区级扶贫龙头企业提供贷款。计划覆盖带动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1000 户，户均减少发展生产支出 2500 元。

(6)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 万元。积极创新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依托扶贫龙头企业的带贫效应，通过吸纳贫困户以资金、土地、劳动力等形式参与产业发展，让贫困户流转土地赚租金、资产入股分股金、就近打工挣薪金，做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获得收益。

(7) 电商扶贫整合资金 400 万元。重点培育和扶持以森通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带动型，以张大妈黑木耳种植为代表的贫困户直接创业型，以洼堤乡铁矿村赵艳男为代表的返乡贫困农民工创业型，以托欣河散养鹅实体店李德军为代表的青年创业致富带动型，以中和镇红星村夏志海为代表的贫困户互助型，以向阳街道为代表的社区电子商务中心带动型，以野马河村为代表的村级服务站带动型等 7 种电商扶贫模式。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致富通道。计划覆盖带动 4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产业链增收，实现减贫 20 户、51 人。

(8) 旅游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400 万元。利用扎兰屯市丰富的旅游资源，重点培育和打造 10 个特色旅游村镇。计划覆盖带动 10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旅游产业链增收，减贫 77 户、201 人。

(9) 生态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300 万元。大力发展林果、林菌、林药、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经济，打造生态致富产业。计划覆盖带动 31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生态建设产业链增收，减贫 52 户、152 人。

(10) 文化产业扶贫工程整合资金 200 万元。依托扎兰屯市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对贫困群众开展工笔画、羽毛画、剪纸、根雕等进行技术培训，确保贫困群众不出村就可实现增收。计划覆盖带动 40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减贫 15 户、42 人。

(11) 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扶贫培训及扶贫经费整合资金 554 万元。通过行业扶贫，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全面加强社会兜底保障，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

2. 补助标准：各类项目按照资金精准使用原则，全面提高对贫困人口的覆盖度，做到符合政策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符合条件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得到扶持，全面提高贫困人口收益。

3. 绩效目标：通过精准实施专项扶贫项目，变“输血”为“造血”，全面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全市各行政村符合条件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全覆盖，充分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志智双扶，发挥主战场的强力带动拉动作用，打好脱贫攻坚战。

4.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组织各项目村实施，由扶贫、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监督监管。

(二) 计划整合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480 万元

1. 建设内容：实施园区耕地水源、电力配套工程，总投资 480 万元。包括新打水源地 180 眼，配套井房、水泵、喷灌设备，投资 360 万元；高压输变电线路 6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35 公里，变压器 36 台，发电机组 10 套，入户 170 户，投资 120 万元。

2. 补助标准：实施园区内 2 万亩农田水源和电力设施配套工程，涉及我市成吉思汗镇、鄂伦春民族乡，4 个村的 363 个建档立卡户、1021 人，其中涉及成吉思汗镇奋斗村 98 个建档立卡户、281 人；河口村 93 个建档立卡户、211 人；石桥村 120 个建档立卡户、353 人，鄂伦春民族乡大兴村 52 个建档立卡户、176 人。

3.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实现园区水源有保障，将发展水果、食用菌、中药材、蔬菜、特色农产品等基地优质化率高于全市同类水平，耕地产出率和生产效益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平均亩产值比全市同类产品增加 30% 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基地 10 万亩。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采用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按照“建设良田、应用良种、推广良法、配套良机、推行良制”的要求，建设一批农业生产示范功能区，提高单位产值，力争露地种植亩产值达到 2000 元以上，保护地种植亩产值达到 3000 元以上，大棚水果蔬菜亩产值达到 5000 元以上，温室水果蔬菜农业亩产值达到 8000 元以上。

4.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开发办。

（三）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 432 万元

1. 建设内容：2018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网改造工程，为柴河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扩建，萨马街乡马龙沟村一组、护林村二组更换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泵。集中供水点工程 3 个、建设 47 个集中供水点，建设地点为南木乡南木村，卧牛河镇大

坝村、一心村，向阳办向阳村，铁东办铁东村，蘑菇气镇杨树沟村、东风村、东明村、北安村，中和镇红星村、光荣村、架子山村、福泉村、新林村等。

2. 补助标准：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完成后受益农牧户 3620 户、11782 人，受益贫困村 19 个，受益贫困户 537 户、1432 人。

3.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实现所覆盖的建档立卡贫困饮水安全有保障。

4. 责任单位：水务局。

（四）各类社会救助整合资金合计 952.5 万元

1. 建设内容：将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我市农村低保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范围；将基本符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将家庭成员患重病因病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将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致使家庭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2. 补助标准：用于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患重病及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致使家庭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其中：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664.5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 200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8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8 万元。

3.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兜底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为重点，按照“摸清底数、区分类型、精准认定、综合施策”的思路，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资金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社会救助政策兜底保障，使农村贫困人口稳定稳定脱贫，共享全面小康成果。

4.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计局、人社局。

（五）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02.176 万元

1. 建设内容：为具有当地农村户籍并长期住在农村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政府兜底房计划建设 180 户，覆盖贫困人口 594 人。

2. 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每户补助资金 6000 元、呼伦贝尔市财政每户配套资金 2616 元、扎兰屯市财政每户配套资金 2616 元，补助资金总额为每户 11232 元。

3. 绩效目标：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安全问题和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把建

档立卡贫困户放在农村危房改造优先位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我市农村贫困群众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保障其住房安全，使全市农村困难群众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4. 责任单位:住建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整合使用的组织协调，定期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会议，确定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投向，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上级的要求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 健全工作机制。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制度。一是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涉农项目整合的计划规划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二是项目申报会审把关制度，集体研究审定项目申报的计划，实施方案的制定，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严肃性与合规性；三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预算、评审、拨付等相关程序和管理措施；四是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考核验收和奖惩制度。

(三) 强化工作措施。一是科学制定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实施方案,实现脱贫攻坚与部门专项实施方案的有效衔接,把脱贫攻坚落实到具体项目,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二是建立健全项目库。由镇村组织申报,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把关,报市政府审批,确保贫困村每年实施项目进入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中。三是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结合我市实际,搭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安全保障、教育培训、生态扶贫等资金整合使用平台,对现有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集中财力实施精准扶贫。四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放大、贷款贴息、贷款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推行信息公开。各相关涉农资金整合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推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绩效考核。纪检监察、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项目单位不得借资金整合之名,挪用或转移财政涉农资金。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市委市政

府两办督查室对各乡镇、涉农部门的项目资金整合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对管理规范、整合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项目支持；对整合工作不力、整合成效差的单位将调整或取消相关项目，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确保全市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情 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扎森办字〔2017〕4 号）文件精神，2018 年 1 月 2 日—5 日，由市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市林业局相关人员组织成立三个考核小组对全市各乡镇、涉林街道 2017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在各单位自查情况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办法规定，依据评分标准逐项对全市 14 个单位 2017 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如下。

优秀单位 11 个：向阳街道办事处、萨马街乡、浩饶山镇、大河湾镇、达斡尔乡、卧牛河镇、成吉思汗镇、中和镇、河西街道、铁东街道、蘑菇气镇。

良好单位 3 个：洼堤乡、哈多河镇、高台子街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考核结果表明，各单位都具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意识，管理责任有所提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但在打击毁林毁草、退耕还林、森林防火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考核情况来看，全市毁林开垦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涉及占用林地形成的耕地摸底排查工作均已完成。但由于我市生态保护区域广、战线长，农林交错，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生态保护工作中仍存在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行为。

（二）我市退耕恢复植被工作开展以来，大部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林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有序推进市政府安排工作任务，但仍有部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退耕造林工作进展缓慢，落实造林任务不到位，没有将退耕恢复被、造林绿化工作做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影响了全市生态建设工作进度。

（三）面对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个别地区缺乏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思想重视程度不高，防火宣传氛围不够，基层防控力量薄弱，排查隐患不深不细，防扑火应对能力不强。

今后，各单位要把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作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核心目标，进一步提高征占用林地审核率，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按照严守生态红线总体要求，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并组织实施，如期完成“十三五”制定的发展目标。对于存在问题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原因，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进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

2018年2月13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3月13日在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 孙恒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绿色崛起、富民强市”发展主题，全力克服经济下行、有效投资下滑等困难，经受了脱贫攻坚严峻考验，成功应对防火、防汛、维稳等各种挑战，实现了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预期目标，为开启新时代绿色崛起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在自治区统一调整核算后，实现 147.5 亿元、增长 1.2%，总量在呼伦贝尔市由第四位升至第三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3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6.2 亿元，下降 1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72.2 亿元，增长 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1625 元，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5418 元，增长 8.5%。谋划实施 85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1.76 亿元，其中 23 个列入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00.8%，稳居呼伦贝尔市前列。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05.49 亿元、增长 1.41%，存款余额 130.08 亿元、增长 11.7%，金融服务地方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非公经济增加值完成 11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以上，税收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 85%以上。

(一)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一年来,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推进调结构、转方式上取得新成效。农牧业量效齐增。农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粮食总产量达到 21.45 亿斤,牲畜存栏稳定在 400 万头只以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84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 8 万亩。在稳定玉米种植基础上,新增大豆种植 8 万亩,饲草料种植 20 万亩,粮经饲比重调整为 90.8: 3.6:5.6。畜牧业加快向集约、规模、生态方向转型,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00 个,总数达到 1050 个。新型经营主体蓬勃发展,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470 家、家庭农场达到 1263 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3 个,扎兰屯黑木耳入选中欧“100+100”互认保护遴选名单,品牌价值突破 7 亿元。市供销合作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调查队荣获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成功创建全国标准化气象为农服务示范市。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105.07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8.24 亿元,增长 123.06%;税金达到 11.57 亿元,增长 124.67%。国森矿业二期、阜丰公司烟气治理、浆纸公司废纸制浆生产线等项目建成投产,阜丰公司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沃丰公司生物有机肥、蒙香源公司玉米毛油等项目扎实推进,欣正公司生物质天然气能源综合利用、新海西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阜丰公司秸秆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为创建国家工

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奠定了良好基础。服务业全面发展。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启动实施，编制完成《扎兰屯市旅游总体规划》《扎兰屯市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柴河景区同阿尔山景区整体被命名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两极带动的全域旅游格局初步形成。春赏杜鹃、冬季冰雪等四季旅游持续升温，全年接待游客341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实现33亿元。临空产业园区初具雏形，实现内蒙古飞行学院教练机转场训练。蒙东系列市场实现交易额14.2亿元、增长1.59%。电商产业持续活跃，新建乡镇电商服务中心7个、农村电商服务站36个，电商企业达到50家，实现网上交易额4.1亿元、增长13.8%。

（二）城乡面貌进一步改观。一年来，着力抓好全域统筹，全力构建新型城镇体系。城市总规局部修编获自治区批复，新区城市设计、中东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初步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设计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获自治区资金支持。完成中央南路、南市大街和南市大桥改扩建工程，新增公共停车位6500个，河西新区新铺供热管网3000米，完成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2241户，新开发房地产62.9万平方米。河西新区景观一期、吊桥公园改造一期等工程完工，播种绿植花卉6万平方米，更换路灯1240余盏。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成吉思汗、蘑菇气等乡镇基础功能

逐步完善，柴河镇被评为全国特色小镇，城乡形象持续改善。高速公路新林北至扎兰屯全线通车、扎兰屯至阿荣旗段主线完工，呼和浩特航线加密至每天一班，天津航线和海拉尔通用航空短途航线开通，农村路网硬化路面 231 公里、改造危桥 245 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两年总成绩全区第三名接受中央文明办测评验收。

（三）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一年来，坚持打防并举，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浆纸公司、热电厂等企业脱硫脱硝和污水、废渣、中水回用等环保治理配套工程，完成新区水源地和 5 个乡镇水源地保护项目。贯彻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控污染物排放，全市大气、水等各项指标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全市设立市乡两级河长 121 人，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偷捕滥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抓好退耕恢复植被、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退耕 6.7 万亩、恢复植被 3.47 万亩，实施营造林 6 万亩，公益林管护 278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10 万亩。开展国家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森林草原防火能力不断增强，全市连续 19 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四）发展动能进一步释放。一年来，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激活发展动能。“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一次办结”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全面实施。

“营改增”税制改革进展顺利，全年减税 2.59 亿元，我市成为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居住证制度正式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取得突破。“多规合一”试点规划编制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成效初显，不动产登记一体化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础工作全面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初见成效，医药卫生体制、文化市场、事业单位分类、国有林场等改革持续深化。开放合作全面加强，精准实施产业招商，签约项目 26 个，引进资金 109 亿元；外贸出口实现 3.4 亿美元、增长 54.6%，占呼伦贝尔市出口总额的 95% 以上，对俄劳务输出 1752 人。创新驱动成果显著，全年取得专利授权 31 件、注册商标 725 件，国森矿业等 4 家企业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库，申宽生物技术研究所在全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单位，小东河星创天地、申宽现代农业星创天地成为全区试点单位，我市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市。

（五）民生保障进一步增强。一年来，着力加大投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年民生支出 30.89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的 81.09%，同比提高 13.76 个百分点。整合资金 4.06

亿元，全力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菜单式”产业扶贫、金融扶贫、资产收益扶贫“三个覆盖”，建立贫困生救助、大病保障两个1000万元基金，投入3300万元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脱贫142户410人，46个贫困村退出25个，实现减贫4181户11522人，贫困发生率由4.8%下降至1.7%。新增创业实体1042个，带动就业增长9676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418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覆盖24.7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35.2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并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初步实现，社会保障卡持有人数超过17.3万人，社会保障基金支出达到13.5亿元。城乡低保年人均标准分别提高360元和300元，救助标准分别提高6%和8.5%，全年发放各类救助资金2.15亿元。

（六）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一年来，着力统筹协调，推动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全力推进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投资2.5亿元建设42个项目完成25个、购置14类教学仪器设备，覆盖全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教育本科上线率稳定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特殊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得到提高，新建乡镇幼儿园6所。新招录教师131名，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医改持续深化，基层首诊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成吉思汗镇中心卫生院获评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哈多河镇中心卫生院

等4家卫生院获评全国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市爱卫办荣获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先进集体，红十字会荣获自治区“光明行”社会公益活动先进集体，我市荣获自治区级卫生应急示范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自治区示范市。“十四冬”项目扎实推进，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吊桥体育公园等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昂勒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市图书馆被评为全区十佳图书馆，乌兰牧骑完成惠民演出115场，原创歌曲《草原风·中国梦》成为全区唯一获选国家艺术基金的歌曲类曲目。

（七）社会治理进一步优化。一年来，着力强化社会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和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深入开展“信访攻坚年”活动，尽心竭力解决群众最关切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了信访维稳工作良好态势。“平安扎兰屯”建设不断加强，市公安局跻身“全国优秀公安局”行列，市司法局再获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达斡尔民族乡被评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洼堤乡获“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乡镇”称号。应急管理、防汛抗旱、消防救援、防灾减灾、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成效显著。一年来，我们积极支持全市各条

战线开展工作，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残疾人、老龄、老干部、慈善、红十字会等事业快速发展，人民武装、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邮政通讯、档案史志、统计、物价、气象、人防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市政府率先垂范，带领各职能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各位代表！在推进扎兰屯市“绿色崛起、富民强市”、阔步迈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们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绩。这是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合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各界人士、驻扎单位和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扎兰屯经济社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一是总量速度和质量效益双重压力进一步增大，实现高质量发展任务十分艰巨；二是精准脱贫的“绣花”功夫还不到位，产业稳定脱贫仍是最大短板，打好脱贫攻坚战任务依然繁重；三是财政持续增收支撑不足，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任务艰巨，化解政府债务压力巨大；四是部分干部还不同程度存在担当不足、作风不实的问题，廉政勤政建设任重道远。上述问题，既有历史遗留问题，又有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为此，我们将以改革创新的理念思路，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决心，以滴水穿石的恒心毅力，把压力挺起来，把责任扛起来，把担子担起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绝不辜负市委和全市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更是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三年强基础、两年上台阶”节点跨越至关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必须深化认识、把握重点、加压奋进。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绿色崛起、富民强市”发展主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守好“三条底线”，协同推进“五化互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奋力开拓新时代绿色崛起新局面。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从今年开始，我市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7.6%，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金融财政风险有序有效控制，化解政府债务完成年度目标。生态环境主要预期目标是：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85%以上，新增活立木蓄积量25万立方米以上，主要河流湖泊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98%，可治理沙地土地治理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自治区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绿色崛起主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作为前提和基础，千方百计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把“进”作为目标和方向，保持战略定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好中有快。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尽心竭力解难事，诚心诚意办实事，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市人民。四是坚持项目带动战略，为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和后劲。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理念，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民生需求，全力以赴谋划项目、争取项目、引进项目、扩大投资。着力推进 72 个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落地开工、早日投产达效。

围绕上述目标，我们将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集中力量抓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把高质量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首要任务，全力聚焦发力，务求决战决胜。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坚持防范化解并重，加强对金融、债务、稳定等各类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制定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抓好债务、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采取综合治税、清缴欠税、收取新增环保税和水资源税等举措，增加财政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债券等使用；争取新增一般债券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解决化债及棚改资本金难题；清理“三角债”，化解部分债务。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控；梳理可变现资产，通过处置闲置资产收入，补充地方可用财力。严格规范举债融资、基金运作和购买公共服务行为，从严控制政府债务增量，全面打好开源节流、预算安排、债权置换、资产重组、资源盘活组合拳，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和不规范的互联网金融等违法行为，通过债务转移、债务剥离形式，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压实攻坚责任，下足绣花功夫，深入推进“123459”工程。

发挥产业扶贫关键作用，培育壮大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完善贫困户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群众增加更多资产性收入。扎实开展行业扶贫、专项扶贫和社会扶贫，进一步完善低保、养老、教育、医疗、住房等兜底保障机制，注重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让贫困群众既要在经济上稳定脱贫，更要在精神面貌上显著改善。对已脱贫对象开展“回头看、回头查、回头帮”，实行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再整合投入4.6亿元，确保年内再脱贫3400人、剩余2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发生率降到0.5%以下，实现区贫县“摘帽”。严格执行脱贫攻坚问责办法，从严查处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脱贫工作经得起人民、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启动新一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抓好工业、农牧业面源污染和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重点排污企业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治污设施，强化动态监管。完成市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河西新区水源地建设和6个乡镇水源地保护工程。加大城市建成区燃煤污染治理力度，逐步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自管楼燃煤锅炉改造，规范散售燃煤经营管理。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织密监测网，强化环境监察、监测

等硬件建设，提高污染整体防控水平和监测应急能力。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守环保底线，对限制、淘汰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建设环境准入关。坚决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巩固环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二）聚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奋力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

全力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促进农牧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坚持“稳粮优经扩饲”，稳定玉米种植面积，扩大水稻、大豆、饲草料、万寿菊等种植规模，推广中草药、甜玉米种植，栽培黑木耳 2000 万袋，确保粮食总产量继续稳定在 20 亿斤以上。坚持“稳羊增牛增猪”，扩大蒙东肉牛、天佐生猪等企业养殖规模，支持鹿、野猪、狍子、獭兔、小笨鸡等特色养殖，试验推广肉驴养殖产业，加快建设赛优高产奶牛养殖、岭东种羊场等项目，不断提高养殖业发展水平。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促进农牧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

业融合。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农田、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建设。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全程、高效发展，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左右。加快发展“互联网+农牧业”，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农牧业生产、监管、营销、服务等环节的充分应用。充分发挥气象、水文、保险等服务保障作用，支持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建设，提高农牧业风险防控能力。争创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办好自治区第十届绿色食品交易会暨乡村振兴战略高峰论坛。

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美好家园。大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垃圾、厕所、污水综合治理，新建改建公厕19座。启动“公交进乡镇”试点，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村庄绿化亮化美化，打造一批美丽村落、美丽庭院、美丽田园。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融合，促进城乡居民享受均等社会服务。按时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落实。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积极选树新乡贤，大力培育乡贤文化。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建设，全面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加快推进农牧业园区化发展。高质量深化农牧业提质行动，

着力构筑绿色农牧业新体系。统筹制定现代农牧业发展规划和成吉思汗小东河设施农业产业园、中和福兴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成吉思汗苗圃现代林业示范园、以蒙东肉牛养殖场为核心的现代畜牧园规划，加快完成小东河设施农业产业园规划编制，力争启动一期工程；积极对接农业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扎实推进中和福兴现代农业科技园前期工作；加大项目争取和整合力度，加快推进成吉思汗苗圃现代林业示范园建设；完成蒙东肉牛养殖场二期项目，壮大现代畜牧园建设规模，不断增强“四园”辐射效应。

（三）突出提质增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深化工业升级行动，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着力构筑绿色循环工业新体系。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玉米、秸秆、小麦、油料、马铃薯、畜产品、木材等7个百万吨（头只）级加工产业集群，完成百业成酒精技改、沃丰公司生物有机肥、蒙香源玉米毛油精炼加工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氨基酸尾液联合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生物质天然气能源综合利用、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争取圣通公司秸秆板材、胜泰公司糠醛加工、伟德公司编织袋等项目落地，积极推进阜丰公司总投资105亿元的补链强链增链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国森矿业等企业稳

定生产、优化质量、拓展品种、削减成本，鼓励延长产业链，提升转化率和附加值。扩大与“哈大齐”等地区机械制造优势产业的跨区域合作，积极引进装备制造加工企业入驻。

促进生产要素集中。突出抓好岭东工业开发区整合扩区工作，制定实施园区振兴计划，推动各类要素向园区集中。加快推进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和水资源论证编制及报批工作，加速完成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和中小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道路、给排水、防洪等配套设施，不断提高开发区产业集聚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园区。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聚焦企业需求，不断优化实体经济发展软环境，建立服务企业快速响应与企业服务评价机制，运用助保金贷款、直供电改革和“绿色通道卡”等措施，切实为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效率服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大力降低实体经济用能、用地、物流、人工等成本。扶持非公经济、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抓好困难企业帮扶和成长型、创新型企业扶持，实现动力转换，加快转型升级。

（四）加快业态创新，打造服务业新优势。高质量深化第三产业提升行动，用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以旅游业为龙头的服务

业扩量提质，着力构筑服务业新体系。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编制完成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及各项配套规划，以柴河景区、环市区北部生态旅游度假区“两极”为引擎，全面推进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着力引进品牌企业，统筹柴河国家5A级景区规划建设，加快完善柴河景区月亮天池、同心天池、十大湾景区旅游设施，推进优质资源加速升级转化。以昂勒小镇提升建设为引领，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启动环市区北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完善翠屏山杜鹃坡、雅鲁河景观带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推动金龙山—扬旗山水库、蘑菇气—柴河景区旅游廊道建设。大力推进五星村、岭航村、扬旗山村等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景点建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旅游宣传推介，丰富节庆活动内涵，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7%和8%。

繁荣活跃商贸物流。突出抓好临空产业园区建设，完成产业规划编制及停机坪等工程建设，引进天津杰普逊国际飞行学院有限公司入驻，开展通用飞机维修定检养护业务，着力打造通用航空产业集聚区。加快岭东商贸园区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蓝林食品保鲜冷藏库、中意食品网上批发商城、明远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加大蒙东十大系列市场升级

改造力度，引进整合农机市场、农畜林产品市场，改造建材市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巩固发达广场商业中心地位，完善老旧商城、超市功能，积极招商筹建河西新区商业圈。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实施“优质粮安工程”，支持粮贸企业增仓扩容，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逐步在每个乡镇建成1个电商示范点，90%以上行政村建成电商服务点，实现电商交易额增长8%以上。

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推进运动健康城市建设，启动河西综合性体育场馆项目，大力培育发展冰雪运动产业，完成“十四冬”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承办好“十四冬”测试赛。鼓励扶持工笔画、羽毛画、剪纸、根雕等传统文化产业，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推进养老产业园区建设，逐步引进医养结合项目，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培育扎兰屯医养结合特色品牌。

（五）注重功能品质，提高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深化新型城镇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城市“双修”工作，让城市更加宜居宜业、更好承载发展。

打造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完善新区城市设计。完成中东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启动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设计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大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力度，实施两条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建设改造工程，保护、修缮中东铁路建筑群遗址；建设教育博物馆、知青博物馆，加强历史文化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确保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上取得新突破。

推进全国文明城创建。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硬件短板，畅通市区内循环，加快河西新区道路、棚户区改造小区外道路建设，确保钢铁厂道口和陶瓷厂道口改造竣工，争取启动中央北路、秀水路等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继续推进第二热源扩建及天然气管道建设等项目，启动棚户区改造小区外排水配套、中水回用管网等工程，实施玉带河疏浚整治工程，改造吊桥公园基础设施，扩建学识广场。实施道路、公园、小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落实好“厕所革命”任务，新建二级垃圾转运站 3 个、水冲式公厕 11 座、污水井 180 眼，投放垃圾箱、果皮箱 1300 个。深化城管执法综合改革，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促进房地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扎兰屯至阿荣旗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 G232 线大兴至紫沟一级公路，争取启动实施 S308 碾子山界至阿尔山界公路，加快推进 S204 古营河至兴安盟界、S307 阿荣旗新北至古营河等省道前期工作。力争开通扎兰屯—哈尔滨—北京航线，全力推进柴河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持齐海满客运专线建设。加快推进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及光伏、风电等项目，启动建设扬旗山水利枢纽工业供水工程。

（六）守住生态底线，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倍加珍惜绿色生态这一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培育加速发展的“绿色引擎”。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做好重点区域绿化、防护林、全民义务植树工程，继续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推进秀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退耕恢复植被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退牧还林还草，逐步撤出国内林地内畜牧养殖点。严格取料场管理与清除，不需保留的全部恢复植被。完成防火三期工程建设，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深入落实“河长制”，夯实河长职责，全面加强综合治理，开工建设音河、中和川治理等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治理 8 万亩。以柴河火山地质遗迹为依托，启动申报国家级地质公园。

严格生态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生态功能区规划，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资源环境行为。继续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资源有偿使用、生态文明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开展生态文明乡镇、生态文明村创建。

（七）深化改革开放，拓展更多发展空间。高质量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领域改革，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能和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网上办公”，提升“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比重，以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活力。深入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改革措施，降低企业负担和成本，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企业家精神，以软环境换取硬实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有序推进 PPP 工作。加快推进地方国有林场改革，做好“三供一业”等社会职能剥离后续工作。认真落实机构改革

任务，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财税综合、盐业体制等改革。

优化开放合作格局。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向北开放、新一轮东北振兴等重大战略机遇，主动融入东北经济圈，深化与齐齐哈尔市、兴安盟等毗邻地区交流合作；面向京津冀、环渤海等地区，实施“引资引技引智”联动，大力引进旗舰型、税源型、富民型重大项目和优质中小项目，在经济协作、引进资金上实现新突破。围绕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加强与俄、蒙等国家经济合作，规划建设保税仓库，推动浆纸公司在俄罗斯建原料基地，鼓励同德木业、石本羊绒等企业拓展境外贸易市场，支持向俄罗斯出口有机蔬菜，引导万寿菊及色素制品实现直接出口，确保外贸出口创汇2亿美元以上。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国森矿业、同德木业等4家企业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培育创新载体，支持阜丰绿色制造研究中心、小东河花卉果蔬、蒙之花太空果蔬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坚持创新创业结合，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等保障力度，不断完善创新服务体系。

（八）聚焦富民惠民，持续增加民生福祉。按照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的原则，补齐补强民生短板，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深入推进人才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工程，统筹抓好各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适龄人口尤其是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和返乡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5300 人。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认真实施好全民参保计划，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配套衔接，加强城乡低保管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改造城市棚户区 4000 户、农村危房 316 户。大力发展老龄、残疾人、慈善、红十字会、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突出抓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确保达到基本均衡县要求；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新建河西幼儿园；启动高中攻坚计划，落实高考综合改革任务，确保河西中学、呼伦贝尔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投入使用；招聘高学历、高素质大学

毕业生，不断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抓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继续教育和网络教育，鼓励、规范社会力量办学。支持扎兰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确保内蒙古飞行学院投入教学。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延伸“医共体”内涵，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蒙中医药发展，确保市妇女儿童医院等项目竣工投用，推进市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乌兰牧骑巡演工作，推进文化广播电视传媒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认真做好统计、气象、保密、档案史志、外事侨务等工作，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整顿信访秩序，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防控处置能力。改善社区办公条件，保障社区干部待遇，加快新城社区等标志性功能型社区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法

律六进”，做好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工作，提高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水平。

（九）提高政治站位，打造人民满意政府。面对新起点、新征程，我们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伟大新时代，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旗帜鲜明讲政治、顾大局、讲担当。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的韧劲、言出必行的干劲，确保扎实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严以用权讲法治。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着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重视司法、舆论和公众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严

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政府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担当作为讲实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及“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大力弘扬崇尚实干、身沉一线、艰苦奋斗、厉行节约、雷厉风行、狠抓落实的作风，坚决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推行工作项目化，对既定的目标、议定的事项立即干、马上办。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不断改进会风文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促工作。

节俭躬行讲廉洁。坚决把廉洁从政贯穿始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全力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审计监督，狠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监督管理。大力压减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改善民生和发展经济上，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人民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责任彰显新担当。让我们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时代，聚焦高质量，打好攻坚战，锐意创新、埋头苦干，为开拓新时代绿色崛起新局面不懈奋斗！

有关名词、术语及缩略语解释

1. 中欧“100+100”（第2页）：中欧双方各自提交100个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协商，互认互保。

2. 河长制（第4页）：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

3. “放管服”改革（第5页）：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4. 双随机、一公开（第5页）：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

会公开。

5.多规合一（第5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整合。

6.易地扶贫（第6页）：将生活在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其他地区，并通过改善安置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经济结构和拓展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7.三大攻坚战（第9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8.三条底线（第9页）：发展底线、生态底线、民生底线。

9.五化互动（第9页）：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深层互动、协同发展。

10.两不愁三保障（第11页）：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

11.“123459”工程（第11页）：1是以产业扶贫为核心；2是紧盯已脱贫和未脱贫人口两个重点；3是强化资金整合、壮大集体经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三个支撑；4是兜牢教育、健康、住房、社会四项保障；5是压实“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怎么管”“如何退”五个责任；9是精准实施金融扶贫、“三到村三到户”、电商扶贫、旅游扶贫、文化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生态扶贫、行业和社会扶贫九大工程。

12.乡村振兴战略（第13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态宜居是关键，乡风文明是保障，治理有效是基础，生活富裕是根本，摆脱贫困是前提。

13.四好农村路（第14页）：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14.三权分置（第14页）：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

下，促使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形成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格局。

15.城市“双修”（第17页）：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实现城市发展模式和治理方式的转型。

16.厕所革命（第18页）：自2015年起，国家旅游局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三年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行动。“厕所革命”逐步从景区扩展到全域、从城市扩展到农村、从数量增加到质量提升。

17.三供一业（第20页）：国企（含企业和科研院所）将家属区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转由社会专业单位实施管理。

18.医共体（第22页）：在县域范围内，由县级医院牵头，把乡、村基层医院联合起来，推进医疗资源纵向整合、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同步提升县、乡两级医疗服务能力。

19.法律六进（第23页）：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单位。

20.四个自信（第 23 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缅怀先烈、悼念逝者的传统节日，为确保我市清明祭祀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和谐进行，营造一个“文明祭祀、平安清明”的良好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正确引导，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

清明节期间，各地各部门要以“文明祭祀，平安清明”为主题，以宣传法规政策、倡导祭祀新风、传播殡葬文化、引导文明祭扫为重要内容，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为载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制作展板、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积极推广家庭追思会、鲜花祭祀、网上祭祀、代理祭祀等文明、节俭、便捷的祭祀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意识，遵守公共秩序，树立文明祭祀新风

尚。

二、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着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奠，发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自觉摒弃扫墓祭祖焚烧纸钱香烛等陈规陋习，坚决抵制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拜祭活动，大力提倡用文明祭祀。市民政局要切实加强对清明祭祀活动的管理和服 务，指导殡葬管理部门合理调配人员，严肃工作纪律，做好清明期间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加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的安全检查，完善安全保障设施，合理疏导人流、车流，及时堵塞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引导群众有序开展祭祀活动。市公安局要对祭祀活动中组织、教唆、胁迫、诱骗他人从事迷信活动，扰乱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市交警大队要积极做好交通组织和疏导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交通畅通。市林业局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理，严禁在林区内上坟烧纸和燃放烟花爆竹，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市消防支队要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防火安全巡查、检查，做好灭火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对违规经营丧葬用品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不法经营行为，维护群众利益。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要规范祭祀活动管理，并加强对市区主要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焚烧冥币、祭品等行为的整治。市环保局要依法做好因祭扫活动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和协调工作。市安监局要做好对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市教科局要发挥学生的联络员作用，向学生家长发倡议书，教育引导广大家长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文明祭祀理念。市文体新广局要开辟专栏集中宣传清明由来、节日文化以及文明祭祀的意义，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深入人心。各部门要主动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祭祀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确保文明祭祀有序进行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时间短、空间小、密度大的特点，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清明节群众祭祀活动各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不安全事故发生。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